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
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 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3 名、机构类型股东 34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5 名、机构类型股东 39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前，浙江力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313 号《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力诺的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认为，浙江力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浙江力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浙江力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1名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顾斌，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号3300000000057091，住所杭州市大名空间商务大厦9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述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参与浙江力诺本次发行认购。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具体情况如下：

1、黄国瑞

黄国瑞，男，1944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殷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其已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协议，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黄国瑞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成立于2002年5月9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号3300000000000503，法定代表人吴承根，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浙商证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调取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出具的备案登记表，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

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德邦基金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310000000111421，法定代表人姚文平，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德邦基金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调取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出具的备案登记表，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资管，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

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前海开源资管。前海开源资管，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号

440301107904787，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颖，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前海开源资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迪帆

陈迪帆，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买卖权限，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陈迪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调取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管”）提供的基金专户资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及中国结算开户办理确认单，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代码08610070）的管理人为鑫沅资管，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2015年2月26日。

7、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调取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管”）提供的基金专户资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及中国结算开户办理确认单，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代码08610079）的管理人为鑫沅资管，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2015年4月10日。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鑫沅资管。鑫沅资管，成立于2014年2月19日，注册号310109000647933，法定代表人束行农，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8-1009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鑫沅资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认购浙江力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35名。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3月30日，浙江力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5年4月18日，浙江力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力诺的本次股票发行。

2015年6月26日,浙江力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5年7月8日,共有8名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浙江力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3月30日,浙江力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以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并未明确发行对象,董事会审议程序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4月18日,浙江力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1人,与会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4405.1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88.1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其中同意股份 4405.1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不涉及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共有 8 名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1,127,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 名为原在册股东，7 名为新增投资者。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第 2826 号验资报告；同时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为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因此，定价方式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65.70万元、2,693.76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65元、0.54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19,852.99万元、21,946.75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97元、4.39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也均已按价格参与认购。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经浙江力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50万股）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认定、缴款安排等进行了进一步的安排。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267 名，其中有 1 名在册股东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行使了优先认购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第 2826 号验资报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在册股东已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完成认购，认购结果符合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认购结果有效。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01 名，其中有

31 名为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对在册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调查，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名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无,备案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新三板尊享 1 号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2741)、山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基金编码 S23450)、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838)、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001)、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基金编码 S25732)、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基金编号 S28684)、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基金编码 S20072)、西安君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60552)等上述 11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75)、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680)、上海麟隐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688)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 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世纪证券-农业银行-世纪白玉尊创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5 项证券公司集合计划,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项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点点派公司 2 家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 6 名机构投资人，除上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在册股东浙科美林外，浙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小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和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为《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